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电力管 2500 吨, 钢纤维井盖 3500 个, 一体式电力井盖 3000 面, 电 力专用电箱 1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宏泰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力管 2500 吨，钢纤维井盖 3500 个，一体式电力井盖 3000 面，电力专用电箱 1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09-89-02-971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锦泉	联系方式	136062518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54.628 秒，30 度 55 分 58.5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37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4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 年 （2）远期：2021-2030 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
-------------------------	--

	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
--	---

	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	---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	--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2/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
--	--

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嵎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2300m，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天然气管网已接通。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嵎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 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在吴江区震泽镇震泽工业园，震泽工业园功能定位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现有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及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外）。” 项目占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震泽镇用地规划；本项目产房为工业厂
--	---

	房，符合项目建设；主要从事电力管、井盖、电箱制造，不属于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满足区镇总体规划。因此建设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北侧 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方位的长漾重要湿地，距离约1.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	9.15	9.15	西北 0.54
------------	----------	--------------------------------------	---	---	------	------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0.5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6。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声环境现状的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6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的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8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项目	不属于
9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10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

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违背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力管、井盖、电力箱生产项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电力管、井盖、电力箱生产项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力管、井盖、电力箱生产项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不属于沿江项目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违背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	符合

布局约束	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级保护区，属于电力管、井盖、电力箱生产行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电力管、井盖、电力箱生产行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电力管、井盖、电力箱生产行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违背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不涉及	不涉及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相符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电力管、井盖、电力箱生产行业，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不涉及	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	不违背	相符

	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不违背	相符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不违背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不违背	相符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区域类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	不涉及	相符

	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1]378号；项目代码：2109-320509-89-02-971351），经对照，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国家产业政策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地方产业政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第 8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过	符合

			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图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属于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行业，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18、22组，不属于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行业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	本项目属于生产	符合	

三、 产业 发展	项目	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不涉及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8.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距离太湖 8.0km，不属于以下禁止行为。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无食堂。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的生产和使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表 1-11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6、“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	一是加快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制定并实施太湖上游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方案，推进太湖一级保护区化工企业的关停并转迁工作。加快化工企业入园进区。制定并实施化工、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宜兴、武进等地明确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计划。全面巩固“十小”企业取缔整治工作成果。二是从严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颁布太湖流域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标准，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三是推动各地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引导支持企业应用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实施改造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属于震泽工业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昆山市要于 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收集、处理。吴江区、相城区要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提升”			
7、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1-15，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属于震泽工业园（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两侧。）。。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属于震泽工业园（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两侧。）。。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类型为搬迁技改项目。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8.0 公里，距北侧太浦河 8.4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本项目搬迁改造后全厂员工 25 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	符合

			頓塘河。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表 1-15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震泽工业园	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两侧。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	本项目属于搬迁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力管、井盖、电力箱项目	符合

					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8、《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宏泰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

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搬迁后购置全自动挤出机、抗压试验机等设备 21 台建设年产电力管 2500 吨，钢纤维井盖 3500 个，一体式电力井盖 3000 面，电力专用电箱 1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电力管 2500 吨，钢纤维井盖 3500 个，一体式电力井盖 3000 面，电力专用电箱 1 万只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文号：吴行审备[2021]378 号，项目代码：2109-320509-89-02-97135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设施，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宏泰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800m ²	+800m ²	租赁区域内布置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m ²	200m ²	+100m ²	
		产品堆放区	100m ²	2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000m ³ /a	自来水 1000m ³ /a	0m ³ /a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生活污水 720m ³ /a	+432m ³ /a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15 万 kWh/a	150 万 kWh/a	+35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辅助工程	冷却塔	5t/h	5t/h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量≥30dB (A)	隔声量≥30dB (A)	隔声量≥30dB (A)	隔声、减震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40m ²	+20m ²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方向,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危废仓库	10m ²	20m ²	+10m ²	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北侧方向,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 要求进行建设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变化量		
1	电力管生产线	MPP、PE、PVC 塑管	/	2500t/a	2500t/a	0	2400	
2	钢纤维井盖生产线	钢纤维井盖	/	0	3500 面/a	+3500 面/a	2400	
3	一体式电力井盖生产线	一体式电力井盖	/	0	3000 面/a	+3000 面/a	2400	
4	电力专用配电箱生产线	电力专用配电箱	/	0	1 万只/a	1 万只/a	24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备注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挤塑机	50~150	3	0	-3	国产	/	/
		电线护套管生产流水线	/	3	0	-3	国产	/	/
		塑料粉碎机	FS10	2	0	-2	国产	/	/
2		全自动挤出机	JC	0	2	+2	国产	挤出	/
3		搅拌机	TQ-5	0	2	+2	国产	搅拌	/
4		剪板机	A2	0	1	+1	国产	剪板	/
5		切割机	PT-C	0	1	+1	国产	切割	/
6		振动平台	/	0	1	+1	国产	振实	/
7		液压拖车	/	0	1	+1	国产	/	/
8		模具	/	0	2	+2	国产	/	/
9		叉车	/	0	2	+2	国产	/	/

5、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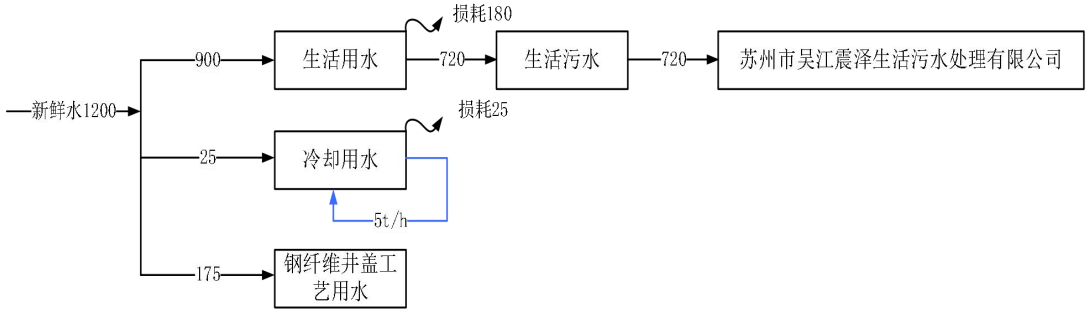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其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产品名称	类别	名称	组分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投加工序	来源及运输
					搬迁改造前	搬迁改造后	变化量					
电力管	原料	MPP 粒子	M PP	固态	500	510	+10		原料仓	30	挤出	国内、汽
		PE 粒	PE	固态	500	510	+10			30	挤	

			子						库		出	车	
			PVC 粒子	P V C	固态	1500	1530	+30			60		挤出
	钢纤维井盖	原料	水泥	/	固态	0	87.5	+87.5	装 装 50k g/袋	原料 仓库	8	搅拌	区域 自来水 厂
			黄沙	/	固态	0	175	+175	堆 放		10	搅拌	
			石子	/	固态	0	175	+175	堆 放		10	搅拌	
			水	/	液态	0	175	+175	自 来 水	区域 自来水	/	搅拌	
	一体式电力井盖	原料	环氧 树脂	/	半固 态	0	225	+225	50k g/t	原料 仓库	15	搅拌	
			黄沙	/	固态	0	562.5	+562.5	堆 放		20	搅拌	
			水泥	/	固态	0	562.5	+562.5	袋 装 50k g/袋		20	搅拌	
			石子	/	固态	0	562.5	+562.5	堆 放		20	搅拌	
	电力专用电箱	原料	铁板	Fe	固态	0	4000	+4000	堆 放	原料 仓库	60	切割、 冲压	
	生活用水	/	/	/	/	288	720	+432	/	/	/	/	
	冷却用水					25	25	0	/	/	/	/	
	电	/	/	/	/	50 万 kw	100 万 kw	+50 万 kw	/	/	/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PE 粒子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可燃不爆	无
2	PVC 粒子	热塑性树脂，工业品为白色或淡黄色，密度 1.4g/cm ³ ，具有良好的化学耐腐蚀性。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高于 100℃开始分解出氯化氢。	可燃不爆	无
3	MPP 粒子	化学结构式：(C ₃ H ₆) _n ，半透明固体，无臭，无味，无毒，相 对密度为 0.90~0.91，熔点 165-170℃，引燃温度 420℃（粉云），爆炸下限（V/V） 20g/m ³ 。其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他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 影响。	可燃不爆	无
4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	可燃不爆	微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全厂定员 25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吴江市坤鸿喷织厂；南面为吴江市坤鸿喷织厂；西面为吴江市坤鸿喷织厂；北面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汤家湾村，距离为东北侧 164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共一间车间，主要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水平衡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水量为 1000t/a。 其中，各工段需用水量如下：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2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d。生活用水量按 120 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t/a。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约 25t/a。 ③工艺用水：本项目钢纤维井盖需用水 175t/a。 (2)排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30t/a。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运河。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2-3，2-4，2-5 所示。 电力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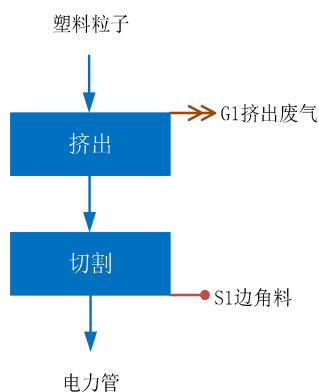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力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挤出：将新塑料粒子加入全自动挤出机后进入加热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50℃。该工序塑料粒子加热产生 G1 挤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

（2）冷却：经加热挤出的中间品切割前需要冷却，本项目冷却采用水进行冷却，车间配置 1 个冷却塔，冷却塔水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3）切割：将冷却后的塑料管放入切割机中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固体颗粒物较大，在车间内沉降，由人工及时清理，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钢纤维井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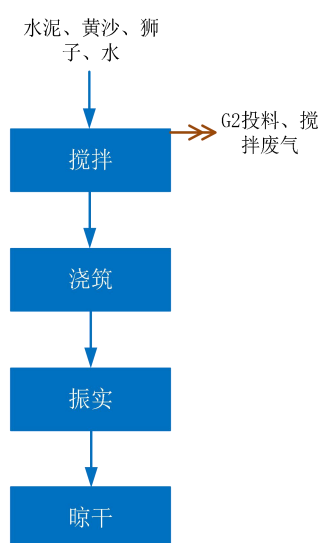


图 2-3 钢纤维井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说明：

(1)搅拌：黄沙、石子、水泥、水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该工段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 G2。

(2)浇筑：人工利用铁铲将混合搅拌均匀的混凝土投入模框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3)振实：利用振动平台将浇注的混凝土振实。

(4)晾干：成型后的井盖置于室内自然晾干 5 天，该过程主要是水泥凝固胶结反应。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一体式电力井盖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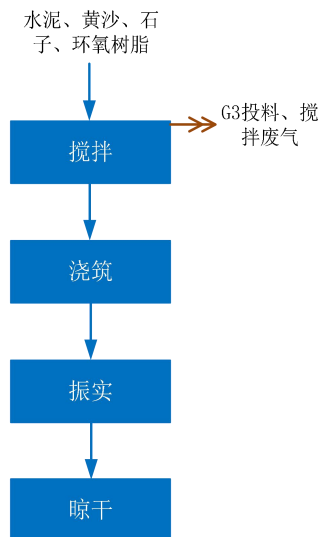


图 2-4 一体式电力井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黄沙、石子、水泥、环氧树脂投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该工段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 G3。

(2) 浇筑：人工利用铁铲将混合搅拌均匀的混凝土投入模框内。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3) 振实：利用振动平台将浇注的混凝土振实。

(4) 晾干：成型后的井盖置于室内自然晾干 5 天，该过程主要是水泥凝固胶

结反应。此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电力专用电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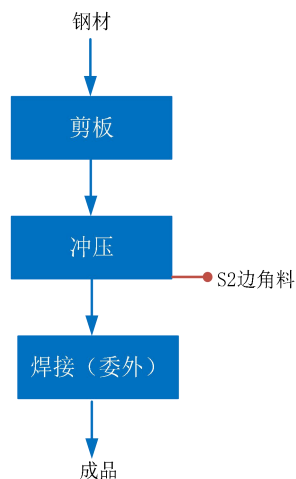


图 2-5 电力专用电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剪板：将外购的金属铁板，在剪板机中剪裁出所需要的图形。

（2）冲压：剪裁后的铁板在冲床的冲击力下，使板材弯曲定型。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挤出废气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G2	投料、搅拌废气	生产车间	投料、搅拌	颗粒物
	G3	投料、搅拌废气	生产车间	投料、搅拌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石油类
	W2	冷却水	生产车间	挤出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	边角料	生产车间	切割	边角料
	S2	边角料	生产车间	冲压	边角料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宏泰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企业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完成江苏宏泰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MPP、PE、PVC 塑管 2500 吨环境影响登记表。

2、现有项目产品工艺

MPP、PE、PVC 塑管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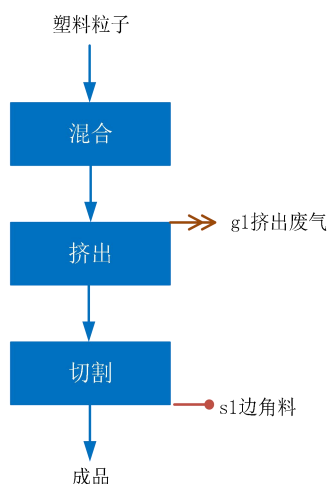


图 2-3 MPP、PE、PVC 塑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将塑料粒子搅拌混合，由于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无颗粒物生产。

（2）挤出：挤出：将新塑料粒子加入全自动挤出机后进入加热挤出工段，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70℃。该工序塑料粒子加热产生 g1 挤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

（3）冷却：经加热挤出的中间品切割前需要冷却，本项目冷却采用水进行冷却，车间配置 1 个冷却塔，冷却塔水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4）切割：将冷却后的塑料管放入切割机中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的固体颗粒物较大，在车间内沉降，由人工及时清理，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未对废气进行核算，搬迁后项目将对废气重新核算。

(2) 废水

生活污水：原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崧塘河。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75~85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4) 固废

原项目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

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实际情况分析原有项目排放情况。

表 2-7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原有项目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抽运量)
废水	水量	288	0	288
	COD	0.10	0	0.10
	SS	0.06	0	0.06
	氨氮	0.01	0	0.01
	总磷	0.01	0	0.01
	总氮	0.001	0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边角料	2.5	2.5	0

4、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改造项目，本项目投入生产后现有项目停止运行不再生产，现有项目产废全部以新带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 g/m ³)	现状浓度 (μ 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0%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47	67.1%	达标
PM _{2.5}		35	31	88.6%	达标
CO	日均值	4mg/m ³	1.2mg/m ³	27.5%	达标
O ₃		160	163	101.3%	不达标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

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为电力管、井盖、电力箱的生产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頔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頔塘河水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頔塘河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及东北侧汤家湾居民点共布设5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天气状况为阴，昼间风速3.1m/s，夜间风速2.9m/s，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汤家湾居民点 N5
2021.10.11 昼间风速 3.1m/s，夜间 风速	昼间	59.2	59.1	58.2	57.6	54.3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2.9m/s	夜间	49	49	46.8	46.3	46.7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功能区范围。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汤家湾居民点</td><td>135</td><td>102</td><td>居民区</td><td>约 30 户</td><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东北侧</td><td>164</td></tr> <tr> <td>张家桥居民点</td><td>246</td><td>0</td><td>居民区</td><td>约 20 户</td><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东侧</td><td>246</td></tr> <tr> <td>金星村居民点</td><td>-83</td><td>-243</td><td>居民区</td><td>约 100 户</td><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西北侧</td><td>245</td></tr> <tr> <td>牌楼头居民点</td><td>456</td><td>0</td><td>居民区</td><td>约 60 户</td><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d>东侧</td><td>456</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汤家湾居民点	135	102	居民区	约 3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北侧	164	张家桥居民点	246	0	居民区	约 2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侧	246	金星村居民点	-83	-243	居民区	约 10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侧	245	牌楼头居民点	456	0	居民区	约 6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侧	456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汤家湾居民点	135	102	居民区	约 3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北侧	164																																										
张家桥居民点	246	0	居民区	约 2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侧	246																																										
金星村居民点	-83	-243	居民区	约 10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侧	245																																										
牌楼头居民点	456	0	居民区	约 6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侧	456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颗粒物	0.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5。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6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建设项目执行危险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 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厂排口	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量	720	0	720	720	0
	COD	0.25	0	0.25	0.022	0
	SS	0.16	0	0.16	0.007	0
	氨氮	0.02	0	0.02	0.001	0
	总氮	0.03	0	0.03	0.007	0
	总磷	0.003	0	0.003	0.0002	0
环境	污染物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t/a		新增申请量

总量控制指标

要素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925	0.7229	0.0803	0.0893	0.1696
	颗粒物	1.3075	1.18	0.0621	0.0654	0.0621
环境要素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吴江振鸿喷织厂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混合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有组织： A 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使用量 2550t/a；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8925t/a；氯化氢在 150℃的排放系数约为 0.1kg/t，氯乙烯在 150℃的排放系数约为 0.1kg/t 本项目使用 PVC 粒子 1530t/a；则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为 0.153t/a。产生的氯乙烯废气为 0.153t/a 本项目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处理后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90%。则吸附量为 0.7229；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3t/a。

B 混合、搅拌废气

本项目使用钢纤维井盖使用黄沙、石子、水泥、水搅拌混合，一体式电力井盖使用黄沙、石子、水泥、环氧树脂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排污系数表，各种水泥制品的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0.523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混凝土的年产量为2500吨，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1.3075t/a，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95%计，废气处理效率95%，布袋除尘器的风量为10000m³/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6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54t/a。

无组织：

A 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效率为90%，故未收集效率为10%，则本项目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893t/a。

B 混合、搅拌废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废气收集效率为95%，故未收集效率为5%，则本项目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654t/a。

（2）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内径为0.4m，烟气出口温度30℃。

①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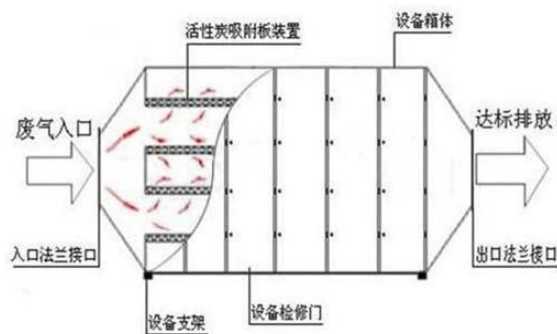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设备数量	2 台
5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2400*1200*1600
6	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
7	碘值	800 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风量较大，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炭装置饱和未及时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 艺 设 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台污染物产生源上方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相对简单，基本不含杂质，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4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 排放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 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D A 0 0 1	非甲烷总烃	33.47	0.3347	0.8032	10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3.35	0.0335	0.0803	60	3	2400	连续
	氯化氢	5.74	0.0574	0.1377			90	0	5.74	0.0574	0.1377	10	0.18	2400	连续
	氯乙烯	5.74	0.0574	0.1377			90	90	0.58	0.0058	0.0138	5	0.54	2400	连续
D A 0 0 2	颗粒物	51.75	0.5175	1.2421	10000	布袋除尘	95	95	2.59	0.0259	0.0621	20	1	2400	连续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挤出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0893	0.0372	2419	6
			氯化氢	0.0153	0.0064	2419	6
			氯乙烯	0.0153	0.0064	2419	6
生产车间	混合、搅拌	物料衡算法	颗粒物	0.0654	0.0273	2419	6

(4)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排气筒	DA001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498082	30.933078
排气筒	DA002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498929	30.932884

(5)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 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	非甲烷 总烃	12	0.12	1	1~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督和

	障、设备检修、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氯化氢	1.5	0.15	1	1~2	管理；配备备用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
--	-----------------	-----	-----	------	---	-----	-------------------

(7) 大气排放标准以及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确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化氢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厂区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为 1.2mg/m³，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产污环节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

(3)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年排放时间 h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 D	350	0.25	抽运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0.022	50	抽运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2400
		SS	220	0.16		10	0.007	10		
		氨氮	30	0.02		5	0.001	5		
		总氮	40	0.03		15	0.007	15		
		总磷	4	0.003		0.5	0.0002	0.5		

(1)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总量约 0.5 万 t/d；余量 0.5 万 t/d。

②抽运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抽运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 0.5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720t/a（2.4t/d），排放量较少（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048%），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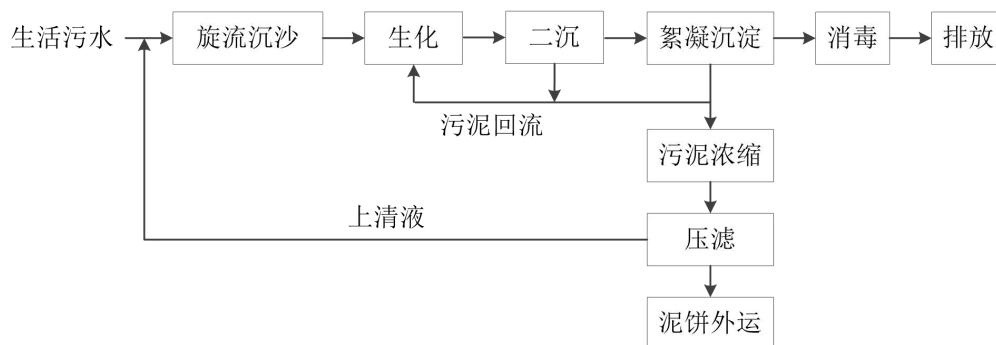


表 4-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抽运可行性：污水抽运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理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7-11。

表 7-11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

企业名	排口名	日期	COD 平均浓度 mg/L	COD 排放限值 mg/)	氨氮平均浓度 mg/L	氨氮排放限值 mg/L	总磷平均浓度 mg/L	总磷排放限值
-----	-----	----	------------------	------------------	----------------	----------------	----------------	--------

称	称							mg/L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0年9月6日	17.45	30	0.99	1.5 (3)	0.01	0.3
		2020年9月7日	16.58	30	0.53	1.5 (3)	0.01	0.3
		2020年9月8日	15.67	30	0.2	1.5 (3)	0.03	0.3
		2020年9月9日	15.29	30	0.1	1.5 (3)	0.04	0.3
		2020年9月10日	15.19	30	0.08	1.5 (3)	0.03	0.3
		2020年9月11日	15.73	30	0.08	1.5 (3)	0.01	0.3

根据表7-11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5) 废水排放情况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 编 号	经度	纬度	排 放 量 t/a	去 向	规 律	排 放 时 段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 污 水 排 放 口	120.497757	30.932495	720	苏州 市 吴 江 震 泽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间 歇	不 定 时	苏 州 市 吴 江 震 泽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有 限 公 司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7)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表 4-13 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监 测 设 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 动 监 测 仪 器 名 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重铬酸 盐法
2		SS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1 季	纳氏试 剂分光 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1 季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1 季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	----	---	---	-------------	---------	-----------------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挤出机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25dB(A)。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全自动挤出机等采用减振降噪、工作台固定并安装缓冲垫片等一系列减震降噪措施，减少项目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全自动挤出机	~85	生产车间	东厂界 3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2	切割机	~82	生产车间	西厂界 25		≥20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

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A(r_0)$ 。

将室外声级 $L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L_A(r_0)+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L_w-20\lg(r_0)-20\lg(r/r_0)-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10\times\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frac{2(A+B-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N1	41.3	59.2	49	59.27	49.68	是
南 N2	42.3	59.1	49	59.19	49.84	是
西 N3	41.6	58.2	46.8	58.29	47.95	是
北 N4	42.8	57.6	46.3	57.74	47.90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来自切割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物料平衡，约 48.9545t/a。

金属边角料：自冲床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约 5t/a。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量约 0.7229t/a；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0.3t（废气）/t（活性炭），该工段的活性炭总用量为 2.41t/a，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1.25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3.2229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5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及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9~4-10。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切割	固态	MPP、PE、PVC	48.95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5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3.2229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表 4-10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MPP、PE、PVC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无	工业废物	86	48.954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金属		无	工业废物	86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无	危险固废	HW49	3.222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无	其他废物	99	15

（2）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48.9545	48.9545	0	外售利用单位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5	0	外售利用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3.2229	0	3.2229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	15	0	15	环卫清运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固体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震泽工业园，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

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2 ，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包装桶层层码放，废包装袋打包后暂存，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5m^2 ，可堆放数量约为 5t；废活性炭使用吨袋包装，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4m^2 ，可容纳量为 4.0t。因此，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 6 个月的需求。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废气仓库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危废 仓库	5	袋装	5t	半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放置在厂区单独设施的 5m² 危险固废仓库内；危险固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 18、22 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
--	--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地面将作防漏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2，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环氧树脂。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物资名称	临界量	厂区最大存在量	q/Q	备注
1	环氧树脂	100t	25t	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

	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④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⑤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	--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	种植绿化、加强通风	满足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07》表2标准
	冷却水	COD SS	循环使用不排放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设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宏泰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电力管 2500 吨，钢纤维井盖 3500 个，一体式电力井盖 3000 面，电力专用电箱 1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803		0.0803	+0.080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893		0.0893	+0.0893
	颗粒物（有组织）				0.0621		0.0621	+0.0621
	颗粒物（无组织）				0.0654		0.0654	+0.0654
生活污水	COD				0.25		0.25	+0.25
	SS				0.16		0.16	+0.16
	氨氮				0.02		0.02	+0.02
	总氮				0.03		0.03	+0.03
	总磷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48.9545		48.9545	+48.9545
	金属边角料				5		5	+5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3.2229		3.2229	+3.22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15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